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如皋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标识采购项目) 委托(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分包号	品名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主要配置或技术参数
3	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瓶	20 万	头份	1.96	392000	农业农村部规定标准
	合计					392000	

二、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承诺投标产品最终交到用户的有效期在 7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和 11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三、交货或者服务期限和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完成供货及售后等服务。接供货通知后,五日内发货。

地点: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并装卸码放到位。

四、付款: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最终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不超过每分包采购数量)。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实际情况付清。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成交供应商解决质量问题之日。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陈琪



乙方（公章）：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
县盛乐经济园区师大东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刘凯

户名：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盛乐园区支行

账号：0602007519000080620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17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

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古必威



528

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